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进一步深化“红包”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群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、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省纪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“红包”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纪字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校“红包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将“红包”治理不断引向深入的决策部署。深化“红包”治理，是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，是正风肃纪的必然要求。2013年9月开展专项治理以来，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“红包”治理工作要求，持续发力，不断推进，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。但要清醒地看到，解决“红包”

问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，必须紧盯不放，久久为功。最近，省纪委下发了《关于我省5起“四风”新动向新表现典型案例的通报》，其中就有违规收受“红包”问题，释放出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，再次敲响了警钟。省委、省纪委横下一条心，决心持续保持高压的态势，坚决遏制违规收送“红包”的歪风，坚决清理影响政治生态的雾霾。“五一”、端午节将至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继续抓好“红包”治理工作，打好“红包”治理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。

二、着力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“红包”治理工作格局。

推进“红包”问题专项治理，学校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负主体责任，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当好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对本单位本部门的政治生态建设和党员干部、教职工的健康成长负责，做到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。干部、人事、教务、科研、招生、财务、基建、采购、后勤等职能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强化担当精神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，落实职责范围内的“红包”治理工作，建立完善“红包”治理常态化长效监督机制。各学院、各直附属单位要把“红包”治理工作作为全面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重要任务，用铁的纪律、严的举措推进“红包”问题专项治理。学校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通过约谈提醒、督促检查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把压力传导到各单位、各部门，把责任压实到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形成全校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多措并举对“红包”问题开展综合治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教育、监督、惩治、制度等有效措施，经常抓、抓经常，反复抓、抓反复，保持常抓的耐心和长抓的韧劲。要把教育放在突出位置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开展拒收拒送“红包”纪律教育，做到教育在先、提醒在前，严格管理、严格约束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工的宗旨意识、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宣传部门要广泛开展正面舆论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，营造推进“红包”治理的浓厚氛围。重要部门、重点岗位要在办公、办事场所设立拒收“红包”警示提醒牌，对外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，接受各方面的监督。要积极探索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，采取明察暗访、财务审计、廉政巡察、受理举报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并核查问题线索。对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，无论是收“红包”的、还是送“红包”的，严格执行“一律先免职再处理”的纪律政策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让有职务的丢帽子，无职务的丢面子，形成持续高压震慑。对主体责任缺失、监督责任缺位，导致“红包”问题多发频发的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要深入研究“红包”治理的治本之策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防控机制，不断推进“红包”问题专项治理取得实效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4月29日

